

附件

- (c) 就財務委員會通過公務員薪酬調整，當局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是否有既定機制，處理以不同政府撥款受聘於學校的非教職員(如技工、文書人員等)的薪酬調整。

資助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項現金津貼聘請職員，包括文書人員及校工等，以應付學校所需。根據既定政策，現金津貼通常是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。學校須遵守與員工所簽訂合約上的僱用條款，制訂清晰的薪酬調整機制，並按社會的經濟環境和員工的實際情況，適切調整員工的薪酬，以維持與員工良好的關係及提高員工的士氣。

就官立學校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本局一向依循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，定期檢視及調整其薪酬水平。在檢視過程中，我們會參考就業市場、有關工作類別的招聘情況、已公布的市場薪酬調查結果及招聘廣告的薪酬幅度指標，從而訂定合理的調整幅度。當中，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，但並非唯一考慮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二年八月